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0.9.6 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健康，維持公共團體秩序，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，避免妨害他人隱私，教導行動電話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特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學生全體。

四、定義：

(一) 下列所稱「電子用品」，泛指所有具通訊(含穿戴式通訊手錶)、進入網絡，或具娛樂功能之產品。其中與學習直接相關者(如：電腦、平板…等，不含手機)不在此限，惟需用於課程指定用途為準。若為它用，則視同違反規定，依相關罰則處理。

(二) 下列所稱「在校期間」，指自進入校園後至離校為止，不論上下課、自習、自修、午睡…等所有時間。

五、使用規定：

(一) 學生行動電話或電子(3C)用品之使用，應以上學到校前或離校後與家長聯繫為主要功能。

(二) 不得為交友、聊天、拍照、攝(錄)影音或聽音樂…等之使用，違反者應予禁止。

(三) 學生在校期間禁止使用電子用品，電子用品必須關機。若因臨時、緊急事務或其他特殊需要，需使用自己的行動電話查詢資料時，需經師長同意，再使用學校電話聯繫家長。

(四) 學習需帶筆記型電腦及平板，使用時如進入遊戲、交友、聊天、色情、暴力、或其他不當(非法)網站或使用上述違規行為之軟體進行電腦操作時，則屬違反使用規定。

(五) 為維護校區用電安全，學生不得利用學校電力設備對其行動電話或電子(3C)用品進行充電之行為，未遵守者依違反使用規定辦理，若因而造成行動電話或電子(3C)用品損壞，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
(六) 搭乘交通車時，應遵守「搭乘交通車應注意事項」，禁止將筆電、ipad 開機，手機可待機或小聲聽音樂，不得閱覽或打電玩，違者依該規範處理。

六、違反使用之處理：

- (一) 第一次違反使用行動電話或電子(3C)用品規定，發現師長得暫時沒入交給導師集中保管，並口頭告誡後，當天發還當事學生帶回。
- (二) 第二次違反使用行動電話或電子(3C)用品規定，發現師長得暫時沒入轉交生教組，通知家長領回，共同約束輔導學生改正錯誤。
- (三) 當學期累積三次以上(含)，除了開白單外，並強制該生每日到校時將電子用品交由生教組保管及放學時領回，至學期結束為止。

七、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電話之電磁波輻射下，學生如使用行動電話，建議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使用行動電話溝通時，儘量以免持裝置（如耳機）溝通，避免將行動電話貼近頭部及身體。
- (二) 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將用盡情況下，應避免使用。
- (三) 行動電話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。
- (四) 行動電話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，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，及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
八、本辦法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公告日期	104.12.11	修訂日期		修訂單位	小學部學務處
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	--	------	--------